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御齿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梅德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（仅限牙槽外科）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种植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218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2025年12月11日起，至2026年12月10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12-11-1645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5年12月11日

委托专用章
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18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御齿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 2010 号发展中心大厦 2201-BC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2X18U-1440303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梅德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(大众点评、美团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百度、公众号)				
粤 B 广 [2025] 第*** 号 深圳御齿口腔门诊部 电话: 17685194177 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 2010 号发展中心大厦 2201-BC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